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及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关于亚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
1998年3月23日至25日在马尼拉举行

* E/CN.15/1998/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3	3
一. 建议.....	4	3
二.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组织安排.....	5-16	8
A.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开幕.....	5-8	8
B. 出席情况.....	9-14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9
D. 通过议程.....	16	9
三. 讨论摘要.....	17-44	10
四. 通过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	45	14
五.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闭幕.....	46-48	15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7
二. 第一工作组报告：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23
三. 第二工作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订条约和加强刑事司法基础结构的必要性.....	28
四. 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29

导 言

1. 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批准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 附件), 并敦促各国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加以实施。大会第 51/12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审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根据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在第 52/8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以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根据该项决议,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了一次由波兰政府慷慨主办的专家工作组会议。

2.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一号决议草案所载委员会建议,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还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3. 依照上述决议,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 在马尼拉举行了亚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讲习班。该讲习班由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织并与菲律宾政府一起举办。

一. 建议

4. 亚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讲习班一致通过的《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马尼拉宣言》全文如下。

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马尼拉宣言

我们, 参加菲律宾政府充当东道主, 由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织, 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各国部长和代表,

举行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并采取步骤增强我们各国的能力, 以更加有效地对付他们面临的威胁,

重申执行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区域行动, 打击跨国犯罪, 特别是鉴于其对民主体制、维护法治和发展进程所起的严重破坏的作用,

注意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犯罪, 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恐怖主义、贩卖人口及各种形式金融犯罪和腐败行为和有必要制订适当法规

和监管措施以及建立高效而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制订实际战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跨国犯罪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铭记 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日本东京和静冈举行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第六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通过的《静冈宣言》，

又铭记 1997 年 12 月 20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的《跨国犯罪问题宣言》，该宣言要求各成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打击各种跨国犯罪活动，如恐怖主义、贩运毒品、走私武器、洗钱、贩卖人口和海盗行为等，并探索各成员国可与有关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的途径；

特此宣告：

1. 我们认识到有组织跨国犯罪破坏民间社会，损害合法市场，并造成国家不稳定。犯罪集团利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的漏洞和弱点，千方百计，花样翻新，在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建立相互勾结的团伙；

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活动日益增加和扩大，如贩卖人口、利用妇女和儿童跨国谋利、贩运毒品、贩运武器和机动车辆、非法倒卖文物和自然资源包括野生动植物、海盗行为、洗钱及其他形式的金融犯罪和腐败行为等。我们表示决心和政治意愿，除采取其他措施外，将采取如下具体行动：

(a) 促进国家和区域打击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行动；

(b) 制订有效战略，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摧毁其联盟和支持网络，并建立将犯罪集团成员和头目绳之以法的有效机制；

(c) 改进我们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并酌情审查、更新和协调现行法律和条例，以确保这些法律和条例在处理有组织犯罪的现代表现形式方面继续保持针对性、有效性和适应性；

(d) 根据各种形式跨国犯罪的复杂性和狡诈性，制订新的法律和条例，以弥补法律制度中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漏洞；

(e) 通过在跨国犯罪、洗钱和包括贪污腐败行为在内的其他经济犯罪方面进行专门培训，以及编写必要的培训材料来增强我们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技能；

(f) 执行现有区域方案，并制订这类新方案，以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中载明的各项建议；

(g) 在国家一级加强有关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对付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h) 促进与国际组织，特别是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

3. 我们还认识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正发生迅速的经济和政治变革，

通信和技术也在进步。这些情况不仅会促进与全球市场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而且还会加强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并有助于建立犯罪团伙企业。我们注意到，利用计算机和电信技术进行的犯罪活动与日俱增；

4. 我们吁请尚未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缔约国的国家不加拖延地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充分予以执行；

5. 我们认识到，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腐败行为和其他经济犯罪创造巨额利润，被用来从事非法活动，并渗透到合法企业和金融机构，这对我们各国的发展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我们必须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特别是要：

(a) 发展适当的现代调查和信息收集方法，以防止罪犯操纵和利用金融系统掩盖财产和资金来源及防止建立不易侦破和难以收集证据的复杂结构；并通过适当的条例和机制，积极鼓励与争取金融机构和工商界的合作，以此补充这种方法；

(b) 酌情修订现行法律和条例，并制订新的法律，以载入有关洗钱的规定，特别是那些涉及将反洗钱措施扩大到包括所有严重罪行的规定以及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规定，同时应实行有效的执行机制，确保防止和控制犯罪所得销脏；

(c) 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制订的《打击洗钱活动的全球方案》，以期与这些实体开展合作，满足该区域的需要，特别是注意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

6. 我们重申如下观点：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其与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破坏了民主与道德的价值观，并危害了我们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因此，我们确认承诺特别是通过如下措施打击一切腐败行为：

(a) 制订预防和控制措施，促进责任制和透明度的风气，并争取公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

(b) 制订全面的反贪污腐败方案，包括行政、民事、程序和刑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和行政行为；

(c) 视情况实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宣言》⁴ 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⁵ 中的各项规定以及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⁶，以加强国家机构的力量，并提请各国和国际注意解决贪污贿赂问题的必要性；

7. 我们注意到，腐败和贿赂现象具有跨国性质，因此，我们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其现有的授权，审查打击腐败和贿赂行为全球公约的可行性，并顾及在这一领域提出的成功倡议，如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和若干其他国家 1997 年通过的《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公约》；

8. 我们深信打击上述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需要在各级采取协同行动。由于这些犯罪活动跨越国界，因此通过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建立合作关系配合国际合作是十分必需的。为此，我们决心集中努力采取如下行动：

(a) 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必要基础结构，以侦查、调查和有效检控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并特别侧重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双边和区域安排的经验；

(b) 加强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发生情况和型式的信息与经验交流，从而利用不同国家适用的最佳做法，并顾及该区域的发展情况；

9.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大力促进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就此而言，我们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引渡、相互援助、保护证人、移交囚犯和收缴和没收犯罪所得以及在刑事事项上其他区域和国际合作形式。为此，我们鼓励采取行动，重点采取如下合作方式，并铭记我们法律制度的差异：

(a) 审查和更新我们的引渡和相互援助安排或协定，或酌情缔结此类协定，以促进在该区域各国间实施有关引渡、相互援助和保护证人的法律和惯例；

(b) 在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时，应尽力列入有关简化引渡手续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国制订本国引渡法和尊重该法所载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c) 建立国家中央权力机构，以处理引渡和相互援助请求，并建立确保在国家主管当局间进行协调的机制；

(d) 在缔结关于此种事项的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或安排时，充分利用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一些刑事事件中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并充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关合作处理刑事事件方法的专门知识；

10. 我们欢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波兰华沙举行会议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所取得的成果。我们相信公约内容可选办法纲要为进一步拟订该公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努力，并确认我们承诺在努力消除各种分歧及克服概念或实质上的争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使这一进程能够尽快结束。我们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利用现有势头和就该公约的可行性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促进尽快拟订和最后完成这一项目的进程；

11. 我们深信为了在打击上述各种形式犯罪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应当加强我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础结构的能力。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对我们区域许多国家都是不可或缺的，对那些处于经济困境及不拥有有效实行适当改革和变革的手段的国家尤其如此；

12. 我们认为技术援助应适合该区域各国的具体需要，并顾及如下问题：

(a) 加强国家能力，包括建立有能力对付有组织犯罪复杂问题的专门机构；

(b) 作出各种安排，以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包括贩卖人口、洗钱和腐败行为的结构、功能和表现的数据，并利用这类数据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政策；

(c) 交流有关立法措施的信息，以协助根据新形成的犯罪格局制订新的法规；

(d) 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并编写手册和培训课程等培训材料，以期提高其技能，并促进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

(e) 制订和执行有关合作处理刑事司法事项的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条约，并采用本区域各国和联合国的专门知识；

(f) 确保为那些因贫困和类似情况有可能参与跨国犯罪活动的社会阶层提供有效而持久的替代生活来源，或提供使其才能得到合理利用的机会；

13. 我们认识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促进联合行动，并制订和实施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机构参加的技术合作项目中，应当加强该中心的作用，以保持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成为发展努力的一个必要因素。应当加强该中心的各种资源，以满足对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14. 我们还认识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机构和组织，如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在这一领域为该区域各国提供援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5.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分区域组织在侧重在其地理区域采取主动行动，和建立解决跨国犯罪问题的组织间协调机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6. 我们深信加强各国政府在处理刑事司法事项，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方面相互进行有效合作的能力，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关机构的共同责任。因此，我们吁请各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加强我们各国和区域的能力和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所需的专门知识而向其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予以有利的考虑。在这方面，鉴于我们各国政府对这些事项给予的高度优先重视，我们呼吁未来的捐助国对进一步制订和执行上述项目建议所载行动计划，包括将这类建议中预见的活动纳入我们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国别方案给予有利考虑；

17. 我们表示决心确保对本宣言采取如下合适的后续行动：

(a) 鼓励我们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宣言各项规定；

(b)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研究所协助该区域各国打击跨国犯罪活动。

二.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组织安排

A.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开幕

5. 菲律宾总统菲德尔·布·拉莫斯阁下在开幕辞中，欢迎与会者参加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第一次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高级会议。总统强调指出，由于一个地方发生的事件会影响到另一地方居民的生活，因此，各国政府应当具备全球观念，并根据世界其他地区的事态发展协调本国的发展方向和政策。他注意到，近年来，本地区经受的非法贩运毒品、洗钱、走私武器、恐怖主义行为、非法贩卖人口和盗窃财产、跨界经济欺诈、海盗行为和海上行骗等犯罪活动造成的影响不断加剧。他提请人们注意有组织犯罪的种种统计数字，但是强调说，跨国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的实际损失，已大大超过从事这些罪恶活动所获得的赃款总额。

6. 总统谈到了他的国家关于促进该地区各国密切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倡议，并提到了 1996 年在菲律宾碧瑶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会议通过的《碧瑶公报》，以及 1997 年东盟一次会议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跨国犯罪问题宣言》。总统鼓励与会者仔细审查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并深入研究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进行合作和在情报和外勤业务中相互援助的各种可行办法。还有必要协调各种法律，并加强打击跨国犯罪活动的法律系统。因此，应考虑协助制订拟议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

7. 菲律宾内政和地方政府部部长说，主办区域部长级讲习班一事表明，菲律宾政府将继续更加积极地支持为解决当今世界最严重问题之一所作的全球努力。需要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不仅要对付这种日益增长的威胁，而且使各国能对它所造成的问题有备无患。在亚洲，除武器走私、非法毒品生产和恐怖主义活动外，又出现了新的犯罪形式，如信用卡欺诈和虚假国际电话，从而破坏了社会组织。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消除跨国犯罪活动所造成的威胁，以使人民安居乐业。

8.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药物处）代表执行主任发言，感谢菲律宾总统和政府主办了这次讲习班。他通知与会者，药物处准备与亚洲各国政府通力合作，以通过打击腐败行为示范法，协助和加强独立司法系统，促进其他反腐败机制，并增强透明度和责任制。他还通知讲习班，药物处正在实施一个研究贩卖人口现象的项目，以期制订出政策和战略。此外，他还提供了有关《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的情况。该方案正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实施。

B. 出席情况

9. 如下国家代表出席了区域部长级讲习班：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10. 参加讲习班的还有如下国家的观察员：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如下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派数名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马尼拉联合国新闻中心。

12. 如下附属区域研究所派一名观察员代表：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3. 如下政府间组织派数名观察员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国际移徙问题组织。

14. 如下非政府组织派一名观察员代表：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经鼓掌通过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pimaco A. Velasco（菲律宾）

副主席： Jacob Wama（巴布亚新几内亚）及 Saqib Nisar（巴基斯坦）。

报告员： Rienzie Arseculeratne（斯里兰卡）

D. 通过议程

16. 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各国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洗钱和腐败行为在制订实质性、程序性和监管立法及所采取的组织结构方面的经验
4.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强努力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腐败行为的措施。
5. 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投入。
6. 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订条约和加强刑事司法基础结构的必要性。
7. 审议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通过讲习班报告。

8. 讲习班闭幕。

三. 讨论摘要

17. 与会者对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表示欢迎，认为此次会议十分适时，有助于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并有助于制订联合战略，来控制该区域跨国犯罪活动加剧的危险趋势。代表们认识到，贸易的自由化与国际旅行和通信活动的明显增加，促进了当代社会的全球化，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跨国化产生了直接影响，同时还影响到稳定与发展、法治的维护以及人民的福利和生活质量。

18. 鉴于跨国犯罪活动的迅速增长和多样化，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拟订各级对付这种日益严重的威胁的有效对策。就此而言，与会者认为必须加强和改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机制，尤其应当加强和改进执法机构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及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机制，并促进法律互助。

19. 与会者赞扬了在联合国，特别是在联合国药物公约以及 1994 年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内进行的工作，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对付跨国犯罪问题的政治承诺。

20.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该区域最危险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形式，其中包括贩运武器、非法贩运毒品、贩卖人口、偷运非法移徙者、腐败行为、经济犯罪，如信用卡欺诈、制造假币、国际电话欺诈、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据某些国家报告，有组织罪犯的其他犯罪形式包括非法的银行交易、与不可挽回的信贷有关的犯罪活动、对工商企业敲诈勒索以及计算机窃贼。

贩卖人口

21.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与会者深表关切的是，有组织犯罪集团贩卖妇女和少女的活动明显增加，其目的是为了进行剥削勾当，如卖淫，色情勾当和邮购新娘等。将仆人迁移国外往往是为了进行性剥削。代表们还强调了恋童癖给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造成的灾难。一些代表报告说，犯罪集团非法贩运到它们境内的移徙人数日益增加，这些集团经常是通过蛇头组织从事此种活动。它们提醒人们注意，因特网等现代通信手段正成为贩卖人口的得力工具。

贩运和走私枪支

22. 贩运和走私枪支活动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面临的一个最严重的问题。鉴于廉价枪支需求量极大，武器通过海港、机场和陆路被贩运到各国。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恐怖主义集团与国际武器贩运者之间的危险勾结。为阻止这种非法行径，发言者要求建

立该地区各国交流信息和情报的机制。一个国家的一位代表报告说，为防止枪支从海外流入，该国警方正与其他国家政府机构和私人组织合作，努力加强海岸巡逻行动，同时促进了与国外侦查机构的合作关系。亚洲国家负责枪支管制的官员应邀到该国参加枪支管制国际会议和研讨会。这些活动旨在加强亚洲地区的枪支管制，从而促进加强刑事侦查方面的国际合作。

腐败行为

23. 许多发言者都强调说明了腐败行为对发展和经济产生的消极影响，特别是由于这种行为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就更是如此。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应应将腐败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应当制订其他的反措施，包括促进廉政；建立独立机构；颁布公职人员、新闻界和司法机构的行为守则；和开展提高公众对腐败行为的消极影响认识的运动。与会者赞扬了联合国为加强该领域国际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联合国于1997年3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并于1998年3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了南亚和西南亚提高对洗钱活动认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在各级采取行动的建議。

非法贩运毒品

24. 许多发言者都提到了非法贩运和生产毒品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发言者还指出，一些岛国因具有易被渗透的海港和漫长的海岸线，特别深受贩运毒品之害。许多发言者还提到了本国根据有关国际公约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实际行动并指出对这些措施应当进行充分协调。另外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新型毒品的外观和所采取的控制措施。有两名发言者十分详细地介绍了本国采取的反毒品战略，其中包括作物替代和努力查禁将化学前体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

洗钱活动

25. 发言者指出，尽管该区域一些国家受到洗钱的影响比另外一些国家更加严重，但是犯罪活动产生的洗钱的规模正迅速扩大。发言者还指出，某些国家的国内法规缺少处理这类罪行的具体规定。一些代表报告说，他们各自的国家最近批准了或正在批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应当根据公约实施有关洗钱问题的规定。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洗钱问题提出的建議。

26.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金融业在采取有效步骤打击洗钱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一些国家为防止洗钱活动，正积极修改银行规章，而另外一些国家主要因内部原因和经济原因未能采取这类措施。一位发言者特别提到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通过的协定。根据这些协议，应特别注意采取以下措施的必要性，即确保对客户进行识别，尊重有关国家的银行法和条例，不处理任何可疑的交易，协助在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况下进

行刑事侦察，培训工作人员，并特别注意对洗钱活动的侦察。将这类条例进一步推广到其他国家，或制订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条约将会大受欢迎。

恐怖主义

27. 恐怖主义被视为对各国内部和外部安全的严重威胁。一名发言者认为，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有着危险的联系。他还认为，犯罪调查表明，在获取伪造旅行证件、贩运武器和爆炸物以及货物和人口偷运越境方面，恐怖主义分子得到了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援助。这类调查还表明，恐怖主义分子经常抢劫银行和商店，以为其犯罪活动筹款。恐怖主义活动经常超越国界。但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反击这种活动的力度依然不够。一些发言者要求亚太地区各国加强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并交换信息和情报，特别是交换有关伪造旅行证件、非法越境及购买和走私武器和爆炸物的信息和情报。

国内立法

28. 许多发言者都报告了通过和实施实质性、程序性和监管性立法，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方面的情况。这些措施着重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缔结引渡和相互援助协定，并加强信息收集和交换，以防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利用法律制度的任何漏洞。

29. 一些国家缺少对付各种跨国犯罪活动的适当法规，而还有一些国家因社会开放，进行迅速的经济变革，又加上采用各种新技术，面临了剧烈的变化。因此，新的犯罪形式层出不穷，这需要采取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措施。发言者指出，尽管在必须制订新的法规和进行体制改革，但实施这类措施受到了经费上的限制。

30. 在进行法律和行政改革的过程中，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如《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很有助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透明国际提出的建议也很有用，在制订打击腐败行为的国内立法方面尤其如此。发言者指出，在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后，应通过使达成的协定生效的立法。

31.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制订特殊法规的情况。这类法规涉及贪污和贿赂、洗钱、引渡、在刑事事件上相互援助、查抄、没收和冻结犯罪所得，移交囚犯、对枪支和其他武器的管制、贩卖人口、卖淫、性剥削和恐怖主义，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其他发言者报告了在颁布移民管制和电信保密等行政条例方面采取的行动。在许多情况下，进行这方面工作需要建立国家犯罪管理局等专门机构以及由若干政府部门或民政监察处等机构组成的委员会。

32. 一位发言者说明，他的国家第一次界定了‘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犯罪’这类术语。此外，还加强了调查和检控的作用，并对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实行修改。一些发言者强调说明，他们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新法规实行从重从严的惩罚，包括实行最严厉的惩罚。其他发言者报告说，他们通过制订收缴和没收犯罪团伙犯罪所得的新法规，努力削弱这些团伙的经济基础。还有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新制订的法规，包

括在缺少条约的情况下寻求或提供相互援助的规定。

技术援助

33. 发言者强调必须在该地区建立有效的技术援助机制。应当增加这类援助，并根据区域的需要和针对各国的需要制订各种方案。还有人指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提出的技术援助建议仍有待于实施。

34. 该区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认为必须加强它们的技术资源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以期在各级建立一种在各国间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专业和技术框架。双边和多边协定应充分满足此类要求，并应特别注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财务调查方面的专门培训。与会者一致认为，技术援助也应着重统一立法，加强信息收集和交流，并促进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尤其应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及对儿童和妇女的性剥削行为、引渡、相互援助及移交囚犯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35. 一些国家介绍了通过国家机构向其提供的双边援助或它们提供给别国的援助，尤其是在培训方面。一个国家向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提供了这类援助，重点是治安管理、调查方法、警方间通信和新技术的使用。发言者提到了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的援助。发言者还提到了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可取的加强该中心在促进采取联合行动及制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中所起的作用是可取的。

区域和国际合作

36.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他们的组织在区域和国际合作中所起的作用。通过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和机构，如东盟、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开展的活动，进行了区域合作。与会者了解了东盟在制订打击跨国犯罪政策和面向行动的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并特别提到了1997年12月18日至20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一次东盟跨国犯罪问题会议时通过的《东盟跨国犯罪问题宣言》。有人建议成立东盟跨国犯罪问题中心，以促进区域合作和援助。

37.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举办了有关各种形式跨国犯罪问题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参加者不仅来自亚太地区，还来自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还建立了一个可促进区域合作活动的 alumni 网络。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促进加强了区域打击跨国犯罪的方法，制订了采取行动简化引渡程序、提供法律互助和保护环境的建议。该基金会还根据联合国示范条约，拟订了区域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38. 作为刑警组织进行合作的主要手段之一，150个成员国配备了计算机到计算机邮件服务设备，从而使全世界的警察机构都能够相互进行通信，或与刑警组织总部进行

通信。利用这种方法，执法机构还可传输照片和指纹，并进行记录核对。刑警组织的成员还可利用对情报进行收集和分析的数据库。

39. 在一般性讨论中，有人指出，在某些案件中新出现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形式破坏了国际关系的稳定，并危及了社会生存能力，政府的独立性、金融机构的廉正以及民主制的适当运作。跨国犯罪给人民的的生活和安全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严重威胁。

40. 应当经常进行业务合作，这是打击跨国犯罪的有效手段。为制订最可行的防止跨国犯罪活动进一步扩大的战略而举行的国际集会以及《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等文书均表明了这方面的政治意愿。与会者表示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监测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

41. 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贫困、失业、社会不公正以及不公平和不均衡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应视为使国家易受有组织跨国犯罪伤害的因素。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各国应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支持下，采取必要步骤解决此类问题。

42. 与会者对制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表示广泛的支持，这项公约将成为使各国间合作关系进一步标准化和加强的一个框架。在制订国际公约草案方面，应当考虑到国际社会已确认，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空前加剧的恶劣影响是世界和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这一事实。要消除这种威胁，各国务必加强和保证实施国内法规，并促进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尽管主权在本国历来被认为是绝对的，但它有可能受到各国自愿商定的各种限制条件的制约。国际社会应当以各国间密切合作的主要趋势为指导，这种合作已导致国际法的演化。以前基本上属国际私法范畴的事项现已上升为国际公法，以对付现代世界日益复杂的形势。

43. 与会者认为，为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加入公约，应当坚持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应考虑多边公约中现有可接受的规定和有关引渡与刑事事件援助的基本原则以及各国不同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与会者进一步强调，制订和通过实施打击国际犯罪活动全球战略的国际文书，应以一些成功的典型，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基础。

44. 发言者指出，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波兰华沙举行了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会上澄清了公约所涉及的问题，从而为进一步的工作者奠定了基础。^{*}一位发言者说明，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成员国赞同拟订这样一项公约。本讲习班取得的结果也会引起该首脑会议的注意。

四. 通过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

45. 1998 年 3 月 25 日，区域部长级讲习班在最后一次讲习班上通过了在讨论期间经过口头修订和修正的会议报告。

^{*} 见 E/CN.15/1998/5。

五.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闭幕

46. 在闭幕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强调说明了《马尼拉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宣言》的重要性，这项宣言表明，该区域各成员国承诺在打击跨国犯罪活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他向与会者保证，秘书处将确保在即将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届会期间采取后续行动。

47. 菲律宾司法部部长对与会者相互配合和作出投入表示赞赏，这一切促成了讲习班的成功。他请各成员国继续探索在打击跨国犯罪活动方面进一步开展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新领域。他强调说明，在通过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之前，应努力实现《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及 1997 年《东盟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宣言》的各项目标。

48. 主席在闭幕发言中指出，讲习班上发言表明，跨国犯罪破坏了法治，腐蚀了社会机体，危及了商业机构的廉正，造成了政治上的不稳定，并阻碍了国家的增长与发展。国际社会应当齐心协力，共同消除各种分歧和概念论争，分享资源和信息，增强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并进一步了解跨国犯罪新的表现形式。马尼拉宣言是促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运动的一项行动纲领。

注

¹ 见 A/49/748, 附件。

² 《联合国通过根本上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88年12月20日》, 第一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5)。

³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 附件。

⁴ 大会第 51/60 号决议, 附件。

⁵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 附件。

⁶ E/CN.15/1997/3/Add.1。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澳大利亚

Mark B. Jennings, Senior Government Lawyer, Criminal Law Division
Robert J. Thomas,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Australia, Manila

孟加拉国

Reazul Hossain, Ambassador, Embassy of Bangladesh, Manila

文莱达鲁萨兰国

Dato Paduka Haji Yahya Bin Haji Harris, Ambassador, Embassy of Brunei Darussalam,
Manila
Dato Seri Laila Jas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Abdul Hamid, Deputy Commissioner,
Royal Brunei Police
Awang Adnan Bin Haji Hanafiah, Deputy Director, Anti Corruption Bureau
Awang Ahmad Zakaria Bin Haji Mohammad, Senior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Jerudin Bin Haji Halidi,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Brunei Darussalam, Manila

中国

司法部副部长张耕
司法部外事司副司长郑静仁
公安部法治司副司长刘伯祥
司法部外事司副处长白萍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孙昂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官员赵强

埃及

Maher Abdel Wahed, Firs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ohammed Amin Elbaz, Prosecutor General of Egypt

Salah El-Din Moustafa Salama, Ministry of Interior
Mahmoud Ezzat, Counsellor, Embassy of Egypt, Manila
Ahmed Farouk Mohammed, Ministry of Interior
Khaled Ismail Elbaz, Third Secretary, Embassy of Egypt, Manila

斐济

Isikia R. Savua,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印度

Saniay Verma,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India, Manila

印度尼西亚

Zulkarnaen Yunus, Director for Penal Law, Department of Justice, Jakarta
Abu Hartonio, Ambassador, Embassy of Indonesia, Manila
Cicilia Rusdiharini Situmorang,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Indonesia, Manil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Hassan Fadayei-Fard,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i Tabatobi, Adviser, Embassy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Manila

伊拉克

Malik Abdrazak Mohammad Alani, Charge d' Affaires,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raq, Manila

日本

Shomei Yokouchi, Stat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Hideko Azuma, Official, Fir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Jiro Ono, Director, Seco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kinao Kitad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Masakazu Kurosawa, Director-General,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Departmen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asamichi Kamimur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Secretarial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Isao Okura, Assistant Director, National Police Agency

Shinjiro Iwaki, Police Inspector, Seco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Hiroyuki Imabayashi,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Japan, Manila

Satoshi Ishiyama,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Japan, Manila

科威特

Nasser Mohammad Al-Nasrallah,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Zakaria Abdula Alansari,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hmad Almutairi, Supervisor, Public Relations Controller, Ministry of Justic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Ket Kiettisak, Acting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马来西亚

Dato Abdul Aziz Mohammed, Ambassador, Embassy of Malaysia, Manila

Nik Abdul Aziz,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Malaysia, Manila

Kamaludin Bin Md. Said, Senior Federal Counsel,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alaysia

马绍尔群岛

Gerald M. Zackios, Attorney-General

尼泊尔

Siddha Raj Ojha, Minister for Law and Justice

Tirtha Man Sakya,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巴基斯坦

Saqib Nisar,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zmat Ghayur, Ambassador, Embassy of Pakistan, Manila
Tariq Iqbal Soomro,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Pakistan, Manila

巴布亚新几内亚

Jacob Wama, Minister for Justice
Graham John Ainui, Ambassador, Embassy of the Papua New Guinea, Manila
Fred Maro Tomo,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菲律宾

Epimaco A. Velasc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Silvestre H. Bello,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uro Baja,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Renato Corona, Presidential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amon Liwag,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uel Sanchez,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Nelson Collantes,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Lualhati Pablo,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Jose Fernandez,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ose Jr Zaide,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 office at Vienna
Plaridel Garcia,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Alfredo Filler, Director-General, NICA
Santiago Toledo, Director,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elicisimo Josen, Administrator, POEA
Reynaldo Suarez, Dep. Court Administrator, Supreme Court
Percival Adiong, Commissioner, National Police Commission
Rey Oic San Pedro, Dangerous Drugs Board
Rodolfo Dumapias, Special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Edwin Bae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helma Mariano,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inance
Rogelio Navarete, Director Bangko sentral on Pilipinas

卡塔尔

Saleh Ibrahim Al-Kuwari, Ambassador, Embassy of State of Qatar, Manila

大韩民国

Dong-Soon Park, Ambassd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Manila

Jungill Kim,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Manila

Nak Young Oh,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Manila

Yong-Hyun Suh, Counsel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Manila

新加坡

Chin Kiat Chua, Direct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Jaswant Singh,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斯里兰卡

Rienze Arsecularatne,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泰国

Ravee Hongsaprabhas, Ambassador, Embassy of Thailand, Manila

Wanthanee Viputwongsakul,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Thailand, Manila

越南

Thac Dinh Nguyen, Ambassador, Embassy of Vietnam, Manila

Mai Huy The,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Vietnam, Manila

观察员代表国家

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新闻中心

附属区域研究所

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政府间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移徙问题组织。

非政府组织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附件二

第一工作组报告：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

1. 由巴基斯坦司法和人权秘书主持的第一工作组召开了会议，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提供投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他着重介绍了拟订该公约的背景以及部长级讲习班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要审议的问题提供投入的任务。

2. 除背景文件外，工作组还收到了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报告 (E/CN.15/1998/5)，该报告是讨论的主要文件。工作组集中审议了题为“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内容可选办法纲要”的专家组会议报告的第三章。下文简要介绍工作组成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该纲要各分节提出的主要一般或具体意见。

1. 目标说明

1. 着重指出支持可选办法 1，因为它反映了许多国家已加入的《1998 年公约》第 2 条的措辞。

2. 表示支持可选办法 3，因为它载有一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但有人指出，该定义应扩大范围，以列入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如恐怖主义、计算机窃贼等。

3. 该公约应包含有组织犯罪的精确而全面的定义，避免列入罪行清单。必须就公约的内容取得协商一致，但不能因此而通过一个仅仅重复现行文书和协定的文本。公约还应列入如下内容：(a) 包含在财务和技术支助方面，还必须给予发展中国家合作，以增强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的规定；(b) 作出规定，鼓励各国批准《1988 年公约》；以及(c) 作出规定，确保各国承诺通过法律和执法改革，预防和控制犯罪所得销赃，并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公约应规定执行其各项规定的适当机制。

5. 公约应尊重各国主权及其法律系统和国内立法的多样性，并尊重不同地区在社会文化价值观和传统方面现有的特殊性。

6. 在促进实施公约方面，应列入如下内容：“每个缔约国应在实施本公约时努力实行有效措施在其领土范围内加强责任心”。

7. 无人对可选办法 3 表示反对。

2. 适用的范围

1. 可选办法 1 提出了一些问题，因为它难以确定被认为“严重的”罪行的监禁期，而罪行清单决不可能详尽无遗。

2. 通常应当制订一项适合被界定为应受特定惩罚的“严重罪行”的公约，而不应谋求对有组织犯罪概念本身下一项定义。公约应当成为一般框架，并应有处理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具体罪行的附加议定书。这些议定书还可进一步概述处理此种特定罪行所需的具体合作措施。

3. 就拟议的全球公约的某些主要方面，特别是就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规定而言，《1988年公约》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

4. 表示支持在公约中列入危害环境罪。

5. 表示支持列入：(a) 不干涉原则；(b) 专属行使管辖权和履行各项职能的原则；以及(c) 议定书。

3. 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1. 支持可选办法 1，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进一步审查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或与该集团相勾结的性质。

2. 支持可选办法 2，因为它被认为较全面。

4. 洗钱

在公约中列入一项有关洗钱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规定时，应考虑到犯罪集团利用通信的全球化和技术领域改进的情况。

5. 法人刑事责任

某些国家可能难以在国内刑法中确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因此，集中加强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是可取的。

6. 制裁

强调支持《1988年公约》第3条第4款。

7. 没收

未提出意见。

8. 交易透明度

保障银行存款严格保密的现行法规妨碍减少洗钱的勾当。无人反对第1和第2段。

9. 管辖权

未提出具体意见。

10. 引渡

1. 强调支持可选办法 1，并建议重新拟订该可选方法项下第 1 和第 3 段，以体现对属于有组织跨国犯罪范围的罪行的“非专属方法”。

2. 对参与任何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嫌疑犯和证据确凿的罪犯的引渡，在不违犯有关国家管辖权的情况下，可以公约的确切文本和条款为依据。

11. 引渡和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

强调支持可选办法 1。

12. 引渡国民

强调支持可选办法 1。

13. 考虑引渡的要求

强调支持可选办法 1。关于可选办法 2，尽管无人反对第 2、4、5、6 和 7 段，但仍须进一步审查政治罪的例外情况。

14. 法律互助

未提出具体意见。

15. 调查犯罪

尽管无人反对拟议的条款，但有人建议应重新拟订第 2、3 和 4 段，以反映属于跨国犯罪范围的其他案件。

16. 程序的转移

有人指出拟议的程序的转移条款有可能影响审判地问题或管辖权。还有人怀疑转移是否像被请求国或对该事项具有管辖权的国家认为的那样，有利于正当执法。

17. 承认外国判决

未提出具体意见。

18.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鉴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可选方法 1 不允许将证人重新分派到另外的领土。尽管确保这种保护是极必要的，但在证人公开作证的情况下，似乎难以做到这一点。

19. 执法合作

1. 有人建议应载述刑警组织的作用。

2. 公约应列入各国在安全和管辖权问题上进行合作的基础，以提供信息，有助于调查及拘捕嫌疑犯和罪犯，并促进交流信息、专门知识、研究项目、结果、计划和培训情况。

20. 收集并共享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

表示支持建立一个信息网，并采用最新技术，以消除有组织犯罪活动继续发展所造成的威胁。

21.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建议可选办法 2 应载入司法机关和调查机构的培训方案。

2. 建议公约促请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为这些国家打击犯罪活动的的能力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应鼓励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

22. 预防

建议预防不仅应着重于为谋利的犯罪，还应扩大到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共享信息被视为预防犯罪的一项有效方法。

23. 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作用

本节详细说明了关于联合国作用的方式得到支持。

24.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本节所载各项可选办法获得支持，因为这些办法强调了确保各公约之间进一步协调的必要性。

25. 解决的争端

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被认为是全面而有效的。

26. 签署、批准、加入和保留

未提出具体意见。

27. 生效

未提出具体意见。

28. 修正

未提出具体意见。

29. 退约

未提出具体意见。

30. 语言和交存

未提出具体意见。

附件三

第二工作组报告：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订条约 和加强刑事司法基础结构的必要性

1. 巴布亚新几内亚司法部长主持的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该区域各国对提供技术援助，有效打击跨国犯罪活动的具体需要，并讨论了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有关的两个区域技术援助项目。此外，还详细审查了执行两个项目的规定。

2. 工作组审查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方式以及在有关领域提供援助的实例。根据工作组对区域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政策的审议，有人认为，技术援助项目应反映出各刑事司法系统不同的发展和先进程度。尽管一些国家为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制订和更新了法规，并建立了专门调查单位，但是另外一些国家由于其政治和经济状况，主要关心如何建立或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基础结构的问题。

3.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的两个区域项目建议草案受到一致欢迎。这两个草案阐述了该区域各国主要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与制订法规和刑事事件互助条约、数据收集和专门培训有关的问题。

4. 工作组认为，这些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和时限，为在区域一级采取实际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十分有用的依据。工作组指出，进行所设想的某些活动，如收集数据和根据在联合国框架内拟订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制订示范法所规定的时限，必须顾及各成员国的实际能力，以及获得必要同意和在国家一级实施此类文书的规定所需时限。捐助机构和有关国家应为该中心向区域部长级讲习班提出的项目供资。

5. 由于跨国犯罪的性质，有效的技术援助必须采取共同方法，并需该区域所有国家密切合作。因此，此类援助应很好加以协调，并视情况，还应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如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进行合作，实施这类援助。

6. 有人强调说，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行动是发达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和有关机构的共同任务。鉴于有组织跨国犯罪所造成的极大威胁，建议要求各国、捐助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或国家机构优先注意该区域各国与该中心合作制订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技术援助项目。该区域各国政府应表明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政治意愿，还应全力支持这类项目，并创造有利于实施该讲习班建议的环境。

附件四

对菲律宾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区域部长级讲习班与会者通过了如下决议：

“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我们，参加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织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区域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各国部长和代表们谨向菲德尔·拉莫斯总统阁下、菲律宾人民和政府以及所有当局对我们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以及所提供的完备设施深表谢意。”